潢川县水利局权责清单（2023版）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名称 | 法律依据 | 责任方式 | 责任方式依据 | 承办机构 | | 追责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新办、延续、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2.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 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 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 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 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 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 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 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 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 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 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 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 | 行政许可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 | 行政许可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2017年4月14日）第三十八条  《中共潢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潢川县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承接方案>的通知》（潢编〔2021〕36号）附件：188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 | 行政处罚 |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 | 行政处罚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 | 行政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 | 行政处罚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 | 行政处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 | 行政处罚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8 | 行政处罚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9 | 行政处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0 | 行政处罚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1 | 行政处罚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2 | 行政处罚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3 | 行政处罚 |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4 | 行政处罚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5 | 行政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6 | 行政处罚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7 | 行政处罚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8 | 行政处罚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29 | 行政处罚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0 | 行政处罚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八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1 | 行政处罚 |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2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3 | 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4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5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6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7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8 | 行政处罚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39 | 行政处罚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0 | 行政处罚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1 | 行政处罚 |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2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3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4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5 | 行政处罚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6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7 | 行政处罚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实施依据中有该项）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8 | 行政处罚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 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49 | 行政处罚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0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1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2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3 | 行政处罚 |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4 | 行政处罚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5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已由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6 | 行政处罚 | 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已由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7 | 行政处罚 |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处罚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的；  　　（三）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8 | 行政处罚 |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59 | 行政处罚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0 | 行政处罚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1 | 行政处罚 |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2 | 行政处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3 | 行政处罚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4 | 行政处罚 |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擅自阻碍上游洪涝下泄，或者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5 | 行政处罚 |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6 | 行政处罚 | 不符合从事水文活动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7 | 行政处罚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8 | 行政处罚 |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69 | 行政处罚 |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 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0 | 行政处罚 | 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1 | 行政处罚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2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2 | 行政处罚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3 | 行政处罚 | 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4 | 行政处罚 | 在林区采伐林木, 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5 | 行政处罚 |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 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 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6 | 行政处罚 |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7 | 行政处罚 |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 石、 土、 矸石、 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8 | 行政处罚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79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0 | 行政处罚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 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1 | 行政处罚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2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3 | 行政处罚 |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4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5 | 行政处罚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6 | 行政处罚 |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7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6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8 | 行政处罚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河南省节水用水管理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89 | 行政处罚 |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0 | 行政处罚 |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  第四十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可以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需要，划定必要的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1 | 行政处罚 |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2 | 行政处罚 | 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擅自启小型水库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3 | 行政处罚 |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4 | 行政处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5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 防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6 | 行政处罚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7 | 行政处罚 |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8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内此项权利由水利局行使，乡镇行政区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0 | 行政处罚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1 | 行政处罚 |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六）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  有前款（一）至（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五）、（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2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内此项权利由水利局行使，乡镇行政区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3 | 行政处罚 |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4 | 行政处罚 |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5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6 | 行政处罚 |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内此项权利由水利局行使，乡镇行政区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8 | 行政处罚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09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0 | 行政处罚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1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2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3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4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5 | 行政处罚 |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6 | 行政处罚 |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7 | 行政处罚 |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8 | 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19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0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1 | 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2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3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4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5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6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7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8 | 行政处罚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29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0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1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2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3 | 行政处罚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4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5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6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7 | 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8 | 行政处罚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39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依照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43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0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 1.检查责任：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改），对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工程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首先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对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督促整改限定整改时间。  3.公开责任：不定期对历次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阶段存在主要问题的原因，对全市各县区水利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发检查工作通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1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 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的通知》（水安监〔2011〕475号；。 |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落实《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核实，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2.处置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违法违规事实、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适用、当事方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通知意见应当在印发后及时寄送所在地送达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有关单位，由其转送达当事方。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在整改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检查整改意见，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市水利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 号）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的通知》（水安监〔2011〕475号。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2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第六条，《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 | 1.检查责任：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情况，分类分项按照建设管理程序，对工程建设现场、建设管理资料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首先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对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项目法人单位，督促整改限定整改时间。3.公开责任：不定期对历次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阶段存在主要问题的原因，对全市各县区水利水务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发检查工作通报。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  第六条，《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3 | 行政检查 | 河道采砂检查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评估，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第4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4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条。 | 1.检查责任：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检查，并依法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2.处置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处理。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后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5 | 行政检查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 | 1. 检查责任：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发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了情况，查明事实。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首先进行现场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对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局属项目法人单位，督促整改限定整改时间，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给公安司法机关处理。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在整改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检查整改意见，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市水利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6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印发检查通知；  2.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3.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4.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印发检查意见；  6.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7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 | 1.按照年度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3.进行问题认定并提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4.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复核；  5.落实责任追究。  检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8 | 行政检查 |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评估，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49 | 行政检查 |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 1.检查责任:水工程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的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程实体、启闭闸门、机电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运用、保养情况进行检查,汛期不定期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0 | 行政检查 |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到有关地方实施检查评估，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不虚报、瞒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五十三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1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 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 ，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组应当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当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2 | 行政检查 |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 1.《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2.《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3 | 行政确认 |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六条　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定核备（在评定表中签字并盖章）。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申请人取走已核定核备的资料。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改）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4 | 行政确认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六条　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定核备（在评定表中签字并盖章）。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申请人取走已核定核备的资料。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7年修改）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5 | 行政强制 |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六、四十二、五十五条。 |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活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四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6 | 行政强制 |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7 | 行政强制 |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四十、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未按照期限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  2、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检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六、二十九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8 | 行政强制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59 | 行政强制 |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0 | 行政强制 |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1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2 | 行政强制 |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五十七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政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3 | 行政强制 | 清除因施工造成河道的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四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4 | 行政强制 |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实施、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申请可以组织听证，也派出工作组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各方应当自觉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5 | 其他职权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6 | 其他职权 |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 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 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 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 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 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 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 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 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 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 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 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 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7 | 其它职权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 号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备案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8 | 其它职权 | 法人验收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对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8 竣工验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69 | 其他  职权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6月22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 号）第九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备案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环节安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监督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备案资料后20日内，将有关备案资料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0 | 其他职权 |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做出显著成绩、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2.《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条  3.《信阳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  | 《信阳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1 | 其他职权 |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2 | 其他职权 |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2.《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 1.受理责任  2.审查责任  3.决定责任  4.送达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3 | 其他职权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4 | 其他职权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 ）  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2022〕99号）下放权限第55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5 | 其他职权 |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 ）  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2022〕99号）下放权限第56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6 | 其它职权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豫财建〔2010〕513号 | 1.受理责任：对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8 竣工验收）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发《验收通知》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发送有关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法人尽快完成移交手续，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效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河南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豫财建〔2010〕513号） |  |  | |
| 177 | 其它职权 |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2022〕99号）下放权限第57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7〕48号）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8 | 其它职权 |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2022〕99号）下放权限第5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 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 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7〕48号）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79 | 其它职权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180 | 其它职权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三十五、四十条。 | 潢川县水利局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  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  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